

证券代码：837962

证券简称：绿色生态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清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永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皮慧英、谢晓微、福建宽达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清市星融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玮、薛莹、福建鼎轩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原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为福建省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名称变更登记）承接被告福清市星融置业有限

公司位于福建省福清市清昌大道与福政路交汇处的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二期、三期、临时绿化工程，并分别签订合同：

1、2014 年 8 月，双方就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二期园林施工工程达成《建筑园林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约定，原告承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二期园林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和总价包干报价，优惠后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3550000 元。合同生效后，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其中合同结算款的 5%（296453 元）质保期（18 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

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2 月 7 日竣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验收合格，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移交被告。该期工程审定金额为 5929062 元，至今仅付 3427540 元，尚欠工程款 2205069 元，未退还质保金 296453 元。

2、2014 年 12 月 1 日，双方就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三期园林施工工程达成《建筑园林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约定，原告承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三期园林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报价，优惠后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5400000 元。合同生效后，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其中，6.2.2 在施工工期限定范围内，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施工计划中个月度完成的工程量，经双方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工程量的 80%（4320000 元）（含工程预付款）向承包人进行拨付付款；6.2.3 项目完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意见后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90%（4860000 元）；6.2.4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并提供合同总价全额发票后，发包方在一周之内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5130000 元）；6.2.5 合同结算款的 5%（291057 元）质保期（18 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

三期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竣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验收合格，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移交被告。该期工程审定金额为 5821131 元，至今仅付 3557000 元，尚欠工程款 1973074 元，未退还质保金 291057 元。

3、2015 年 5 月 18 日，双方就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临时绿化工程达成《建筑园林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约定，原告承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临时绿化工程（包含拆除清理费用），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报价，优惠后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697600 元。

合同生效后，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其中项目完工，临时绿化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意见后凭等额建安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 60%（418560 元）；承包人完成拆除后，在提供合同总价全额发票后，发包方在一周之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697600 元）。

临时绿化工程审定金额为 709209 元，至今仅付 418000 元，尚欠工程款 290649 元。

原告承包的三项工程均已交付被告，各项工程款也经被告确认，但被告时至今日均未付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因此，被告应当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即自案涉工程实际交付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工程款止的利息。

同时，根据合同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额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息。”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二期工程、三期项目质保金，故其还应当支付当期逾期付款利息。鉴于案涉工程项目地点位于福建省福清市清昌大道与福政路交汇处的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且合同约定发生纠纷时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故福清市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因此，原告特向福清市人民法院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二期工程尚欠工程款、质保金及相应利息：

1、支付二期工程尚欠工程款 2205069 元，利息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

2、退还二期工程质保金 296453 元，利息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至实际退还质保金之日止。

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三期工程尚欠工程款、质保金及相应利息：

1、支付三期工程尚欠工程款 1973074 元，利息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

2、退还三期工程质保金 291057 元，利息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至实际退还质保金之日止。

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临时绿化工程尚欠工程款 290649 元，利息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

四、确认原告就其所主张的上述款项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4 年至 2015 年间，原告绿色生态公司（原为福建省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名称变更登记）承接被告星融公司位于福建省福清市清昌大道与福政路交汇处的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二期、三期、临时绿化工程，并分别签订以下三份合同：

一、2014 年 8 月，双方就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二期园林施工工程达成《建筑园林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承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二期园林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和总价包干报价，优惠后总价款共计 3550000 元。合同生效后，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其中合同结算款的 5%（296453 元）质保期（18 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2 月 7 日竣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验收合格，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移交被告。该期工程审定金额为 5929062 元，至今仅付 3427540 元，尚欠工程款 2205069 元，未退还质保金 296453 元。

二、2014 年 12 月 1 日，双方就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三期园林施工工程达成《建筑园林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承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三期园林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报价，优惠后总价款共计 5400000 元。合同生效后，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其中，6.2.2 在施工工期限定范围内，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审定的工程施工计划中个月度完成的工程量，经双方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工程量的 80%（4320000 元）（含工程预付款）向承包人进行拨付付款；6.2.3 项目完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意见后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90%（4860000 元）；6.2.4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资料并在提供合同总价全额发票后，发包方在一周之内向承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5130000 元）；6.2.5 合同结算款的 5%（291057 元）质保期（18 个月）满后一

次性付清。三期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竣工，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双方验收合格，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移交被告。该期工程审定金额为 5821131 元，至今仅付 3557000 元，尚欠工程款 1973074 元，未退还质保金 291057 元。

三、2015 年 5 月 18 日，双方就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临时绿化工程达成《建筑园林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承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临时绿化工程（包含拆除清理费用），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报价，优惠后总价款共计 697600 元。合同生效后，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其中，项目完工，临时绿化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意见后凭等额建安发票付至合同总价的 60%（418560 元）；承包人完成拆除后，在提供合同总价全额发票后，发包方在一周之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697600 元）。临时绿化工程审定金额为 709209 元，至今仅付 418000 元，尚欠工程款 290649 元。

原告承包的三项工程均已交付被告，各项工程款也经被告确认，但被告时至今日均未付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因此，被告应当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即自案涉工程实际交付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工程款止的利息。同时，根据合同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的，每拖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额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息”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二期工程、三期项目质保金，故其还应支付当期逾期付款利息。鉴于案涉工程项目地点位于福建省福清市清昌大道与福政路交汇处的福清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且合同约定发生纠纷时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故福清市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星融公司辩称，一、二期工程：对原告所诉的双方于 2014 年 8 月签订《建筑园林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不持异议，对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和总价包干报价，优惠后总价款共计 3550000 元不持异议，对原告主张被告实际已支付工程款 3427540 元不持异议。对原告方主张的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2 月 7 日竣工，2016 年 8 月 18 日验收合格，2016 年 11 月 18 日移交被告不持异议。但对原告主张的

审定金额 5929062 元，尚欠工程款 2205069 元及质保金 296453 元持有异议。原告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有被告书面签字并盖章批准的《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以及按合同约定在工程造价发生变化时提交《工程造价变更单》并经被告书面盖章签发，根据合同的条款约定，应按原合同价 3550000 元计算工程总价。二期工程被告还应付款为 122460 元（3550000-3427540）。二、三期工程：对原告所诉的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建筑园林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不持异议，对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和总价包干报价，优惠后总价款共计 5400000 元不持异议，对原告主张被告实际已支付工程款 3557000 元不持异议。对原告方主张的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竣工，2016 年 8 月 18 日验收合格，2016 年 11 月 18 日移交被告不持异议。但对原告主张的审定金额 5821131 元，尚欠工程款 1973074 元及质保金 291057 元持有异议。原告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有被告书面签字并盖章批准的《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以及按合同约定在工程造价发生变化时提交《工程造价变更单》并经被告书面盖章签发，根据合同的条款约定，应按原合同价 5400000 元计算工程总价；三期工程中发生了工人不慎从采光井跌落地下室死亡事故，就与死者家属协调赔偿的 97 万元的赔偿金中，原告公司仅支付 2 万元，由被告代垫 95 万元。但根据双方签署的《建筑园林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第八条 8.2 款的规定，安全事故的损失应由承包方全额承担。因此，原告应向被告支付 95 万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三期工程被告还应付款 935571.7 元（5400000-3557000-950000+42571.7）。经双方协商，被告愿意代垫 45 万元的安全事故的损失，原告承担之前已经支付的 2 万元以及剩余的 50 万元。三、临时绿化工程：对原告所诉的双方于 2015 年 5 月签订《建筑园林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不持异议，对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报价，优惠后总价款共计 697600 元不持异议，对原告主张被告实际已支付工程款 418000 元不持异议。但对原告主张的审定金额 709209 元，尚欠工程款 290649 元持有异议。原告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有被告书面签字并盖章批准的《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以及按合同约定在工程造价发生变化时提交《工程造价变更单》并经被告书面盖章签发，根据合同的条款约定，应按原合同价 697600 元计算。临时工程被告还应付款 298706 元（697600-418000+19106）。此外，原告收到开票金额为 6893403 元，尚有 2754197

元未到票，按 5.5% 税率计，欠票税金为 151481 元应扣回。2016 年 6 月 14 日由原告施工负责人陈建忠签收的《关于项目外围所有绿化修剪维护扣款的函》中，2000 元的代付款应由原告方承担。综上，被告最终尚欠原告的款项为：工程款及违约金 1356737.7 元（122460+935571.7+298706）—欠票税金 151481—工程代扣款 2000=1203256.7 元。原告是否具有优先权由法院依法判决。

（六）案件进展情况：

无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8 月 3 日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181 民初 531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福清市星融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二期园林工程款 220506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质保金 29645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上述款项支付时扣减被告福清市星融置业有限公司垫付的绿植修剪维护费用 2000 元；

二、被告福清市星融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三期园林工程款 197307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质保金 2910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三、被告福清市星融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临时绿化工程款 29120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901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539 元（已交纳）；被告福清市星融置业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48474 元、保全费 5000 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8）闽 0181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书

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